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2.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6.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0.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7.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8.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7.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8.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向上、向善，改正不良行為，培養敦品勵學、敬業樂群之現代青年，並依大學法第 32 條，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輕重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獎勵：

- 1. 嘉獎
- 2. 記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二）懲罰：

- 1. 申誡
- 2. 記過
- 3. 大過
- 4. 特別懲罰
 - (1) 定期察看。
 - (2) 退學。

四、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尊師重道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五)值勤期間工作特別盡職者。
- (六)自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八)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宜於獎勵者。
- (十二)通過系所或行政單位認證之國家檢定或證照考試者。
- (十三)參與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時數達主辦單位訂定之獎勵標準者。

五、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防止同學衝突、意外事件發生有積極作為者。
- (九)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六、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或比賽，績效特別優異者。
- (四)救人救災表現優異者。

七、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和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八、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 (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三)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五)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六)違犯宿舍規定，影響宿舍安寧，情節尚輕者。
- (七)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不遵守交通規則，或校內外任意違規停放車輛者。
- (八)違反校園禁菸辦法，在校園吸菸者。

(九)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且情節輕微者：

1. 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2. 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3. 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4. 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十二)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九、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三)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四)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六)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七)違犯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校園禁菸辦法，累犯不聽者及未滿 18 歲吸菸者。

(九)連續違反交通規則屢勸不聽者

(十)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或攜帶危險、違禁物品者。

(十一)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重者。

(十二)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1. 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

2. 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3.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4. 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5.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十三)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記過」之再犯者。

(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及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重大者。

(三)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四)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或攜帶危險、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五)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情節重大者。

(七)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九)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十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定期察看(時限滿一年)，其操行成績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核定日起，以 60 分計算。

(一)凡記滿兩大過兩過者。

(二)「記大過」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十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下者。

(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

(四)達到教務規章之退學處分者。

(五)在校內、外滋事，破壞校譽，情節嚴重。

(六)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七)有施暴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八)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九)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退學情事發生後，應即連繫並告知家長，以共同面對及處理問題。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申誡、記功、記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應經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執行。

十四、定期察看者，在次學期操行成績超過 80 分以上，得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得予註銷。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酌情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發揮教育愛心，凡受懲戒學生(不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具有改過誠意及具體表現之學生可申請行善銷過，註銷其懲罰紀錄。「行善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八、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不服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九、一般注意事項：

(一)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建議之責任，並由學生事務處彙辦處理。

(二)班級幹部之獎懲由導師建議。

(三)社團幹部之獎懲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建議。

(四)系(科)學會幹部之獎懲，由各系(科)主任建議。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運動室建議。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義工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七)各項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懲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八)本要點之獎懲規定，應於開學時向全體新生說明宣導，以盡告知之責任。

廿、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